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25 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一、宣读《会议规则》；

二、宣读议案：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22、《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请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提名无异议，鼓掌通过）

五、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现场会议休会期间，由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将现场投票结果报告上交所，等待上交所汇总结果。

八、收到汇总结果后，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复会；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47项议案（包含子议项），其中9、10、11、13、14（含子议项21项）、15、16、17、18、20、21、25、26、2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现场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另外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汇总后，宣布表决结果，并公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8年5月25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大家好！

又是一年五月天，股东欢聚话发展。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凯乐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首先，我谨代表凯乐科技全体员工和董事会，对长期关心、支持凯乐发展的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向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体股东及股东家属，致以诚挚的问候：恭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回顾 2017 年，面临中国经济稳步向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紧紧围绕着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不忘初心，艰苦奋斗，创新求变，善作善成，通过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平稳、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下面，我代表董事会报告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 2018 年的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对凯乐而言，是变革式发展的一年，是凯乐发展史上又一个巅峰之年。在这一年里发生了许许多多可圈可点，可以载入凯乐史册的大事件。

过去的一年，我们的定增项目 10 亿元资金募集到位，成为第一家通过证券市场发行股份，投入量子通信产业化项目的上市公司。

我们的量子通信生产大楼竣工建成。

我们作为湖北省唯一的信息安全产品生产企业，亮相 2017 国家网络安全博览会暨网络安全成就展。

过去的一年，我们的专网通信设备订单与去年同期比，上升幅度很大；光纤光缆在三大电信营运商中供不应求，销售价格逐步回升。

光电公司克服光棒紧张的矛盾，完成用套管芯棒替代光棒的革新，弥补生产

线的不足，增加光纤产量。

凯乐房产板块稳健有序发展，长沙、武汉房产建设、销售进展均较为顺利，为缓解资金压力起到了一定的供血作用。

过去的一年，凯乐科技旗下 15 家企业，分别与荆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和合作协议，入驻凯乐主导的荆州信息安全产业总部基地。

江机民科正式收到军方下达的中标通知书，以第一名的成绩喜获标的。

上海凡卓智能指挥终端项目进展顺利。

湖南斯耐浦公司成功开发大数据监控和全程管控综合系统两个信息安全高科技产品。

长信畅中、凯乐医疗正在渗透国家基层医疗信息化平台的各个领域，并已占领部分市场。

过去的一年，公司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就显著，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的复审；荣获首届湖北改革奖。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严格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工作思路

每一次董事会都是回首过去，瞻望未来，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时间节点。既是对上一年的总结，更是本年度的开篇和序曲。2018 年是凯乐第八个 5 年计划的开局之年。这一年里，我们迎来了凯乐 36 岁生日，象征凯乐已进入年富力强的最佳时期。我们要不负春光，乘势而上，意气风发走进凯乐新时代。

（一）坚定文化自信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我这里说的“粮草”就是我们的思想利器——凯乐文化的精髓。思想是宇宙的统治者，是我们的精神产品，我们要为员工输出正能量的精神产品，起到引领、教育和鼓励的作用。没有信仰、信念和先进理念的团队是行而不远的。

一是坚持“以人品铸产品”的核心价值观，锁定目标，沉住气，悄悄干。

二是坚持凯乐“团结自强、拼搏坚强、奉献图强”的“三强”精神。

三是坚持财务管理为王的理念，遵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这是凯乐的管理底线，务必贯穿凯乐整个经济活动的从始到终。

四是坚持做企业公民，不辱凯乐使命，为员工、股东、合作者以及国家、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员工和股东利益就是凯乐最大利益。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渴望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想方设法创造财富，最大限度提高员工、股东、合作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是坚持维护凯乐大家庭的温馨氛围，营造“成人达己，达己为人”的和谐人际关系。

六是要坚持“同责任、同担当”的科学问责制。建立十分科学的严格问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不作为，根除不可能。

七是坚持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提高化危为机的能力。“如过沼泽，危在脚下”是凯乐的生存理念。

八是坚持善作善成的工作模式，一次性把事做成做好，“以小胜集大胜，以小成集大成”。一次性的把事做好，既需要具备做事的态度、信念、理想、责任心，也需要做事的技巧，比如工作方式和方法。想要一次性把事情做成做好，必须具备智者一眼望到底的穿透力和坚韧不拔的毅力。事前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提前做足功课，等到风险和困难降临时，你才能做到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见招拆招，有效化解风险和困难。

（二）2018 年工作任务

（1）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一，加快量子通信、专网通信、信息安全新产品开发的步伐。荆州光电公司务必确保新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斯耐浦要在大数据监控、全程管控综合系统上，不断完善系统，促使产品走向市场；凡卓智能指控终端要迅速投放市场，物联网及 5G 有关产品要抓紧研发。

第二，荆州光电公司要千方百计采购套管，用套管加芯棒的试验成果补充光棒的不足。

第三，在荆州建一条量子通信专网，在长江流域设立专网通信应急管控系统

和监测系统。

第四，武汉凯乐桂园二期力争 5 月底开盘；长沙凯乐微谷力争 10 月底售完。

第五，强化管理，确保效率、效益双提升。无论是开发高科技产品和专网通信设备以及光纤、光缆，都要高度重视生产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要建立一系列适应“倒逼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的管理体系，精心安排，精细管理和规范管理。严格规章制度，特别是要强化质量管理，树立以质量管理为龙头的指导思想。

(2) 严格执行“二三四工作纲要”

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工作大法”概括为“二三四工作纲要”。

一是“两个务必”：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思想作风；务必保持艰苦奋斗，低头研究市场，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

二是“三个导向”：以市场情报为导向，以创新技术为导向，以战略决策为导向。

三是“四个提高”：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队伍素质。四个提高中，队伍素质是基础，提高效率是过程管控，提高质量是重点，特别是量子专网通信质量，落脚点是提高效益。

(3) 不断创新，不断升级，不断调整产业结构

市场变化是绝对的，是持续发生的。凡事要朝最好的方向努力，但要作最坏的准备。首先，创新是推动凯乐前行的最大动力。上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我们与邮电部门联合创新，将通信管道由水泥管改为塑料管。接着业务从通信管道、通信硅管、通信光纤、光缆、智能手机，发展到专网通信产品、量子通信产品。这无疑都是不断创新、不断升级的结果。正是这种锲而不舍的创新精神，才使凯乐永保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

其次是调整产业结构。凯乐从出生那天起，调整产业结构就没有停止过一天。只有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促使凯乐不断转型，我们才会永远朝气蓬勃，不断发展壮大。

创新、升级、调整是各个子公司常态化工作。各子公司要有打破坛坛罐罐的勇气，对于市场前景黯淡、又无利润的产品，要坚决果断进行调整、淘汰、甚至关闭。坚持不断创新，不断升级，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以求与市场效益高度吻合。此项工作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企业发展愿景”为出发点和落

脚点。

(4) 立足大通信产业闭环

企业发展必须符合和服从国家的利益和国家战略，这是凯乐铁定的规矩，必须无条件执行。我们现在涉及的量子通信、专网通信等领域都是军民融合的大项目、国家战略的新高地。我们一定要立足我们熟悉的领域发展，从现在起，要精心策划，将专网通信、量子通信产品导入到各个民用市场，沿着上下游开拓，这是凯乐的主战场和主方案。战略起点是市场，市场是战略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它决定企业效益增长速度与规模以及相匹配的增长方式。通信行业是凯乐初心所在、事业所在，更是情怀所在。一生只立一志，一志坚守一生。我们要看清市场的走势，切记“顺势者昌，逆势者亡”。事物因变化而产生变革，因倒逼而产生效率和效益。我们要了解市场发展规律，要有敏锐眼光，敢于试，勇于闯。

我们一定要用好三大系统，有效解决市场难题：一是以组织系统解决人的问题；二是以宣传系统传播企业正面形象和发展亮点，扩大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以客户系统，展开精准服务，扩大市场。用户是凯乐最主要的资源，未来，我们要建立用户专用“管道”，保持与客户持续联系和交易。我们在与客户打交道中，务必做到“三讲”，即：讲诚信、讲服务、讲感情。

各位股东朋友：总结过去，我们心潮难平；展望未来，我们豪情满怀。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创新求变，善作善成，为实现“做伟大企业”的凯乐梦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会议议程的安排，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谨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16 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3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对 2016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审核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25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武汉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22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审议通过推选胡章学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李本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6 月 20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8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14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6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问题的讨论。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的收购、出售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的独立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017 年，公司监事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在参与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形成的过程中，总体掌握了公司经营的情况，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业务素质，认真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年报全文和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提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138,429,293.96	8,420,679,913.14	79.78	3,230,112,5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582,918.82	182,229,578.59	305.85	119,612,6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062,296.14	172,885,937.70	293.36	79,415,6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59,692.55	-1,638,662,080.64	109.58	956,866,385.2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2,384,986.61	2,985,181,800.42	57.52	2,831,569,854.92
总资产	18,618,192,582.74	13,905,471,744.96	33.89	7,746,127,455.7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27	30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27	300.0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26	280.7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5	6.27	增加 12.98 个百分点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5.95	增加 11.76 个百分点	3.15

有关决算的具体情况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凯乐科技 2017 年审计报告。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582,918.82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686,616.18 元，提取 20% 盈余公积金 103,137,323.2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65,389,606.66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1,835,202.24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8,84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8.48523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 亿元。

上述担保包括：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同一个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担保对象及各具体额度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凯乐科技临 2018-026 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及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重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2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 (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在 2018-2020 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当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确定。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

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 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 方可落实。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的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生产项目”。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九）担保

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当日止。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针对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预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生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凯乐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凯乐科技临2018-035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在持续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特此承诺：在持续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厂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

1、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责任主体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主体同意按照届时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主体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本承诺函经本主体签字（如为自然人）或盖章（如为法人）后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始对承诺主体发生确定的法律约束效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12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凯乐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凯乐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的修正、赎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

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本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凯乐科技临 2018-037 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 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7.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凡卓”)原股东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将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未解禁的股份质押,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公司考虑到上海凡卓原股东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将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未解禁的股份质押,且上海凡卓 2015-2017 年达到业绩承诺,2015-2017 年不存在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拟同意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为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凯乐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实施本激励计划。

《凯乐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凯乐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凯乐科技临 2018-042 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乐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凯乐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以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

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独立董事为赵曼女士、阮煜明先生、罗飞先生、张奋勤先生、毛传金先生、胡振红女士。

赵曼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专家、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专家组咨询专家、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湖北省福星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长江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煜明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中恒集执行副总裁、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传金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公安县副县长、公安县政协副主席、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振红女士，中共党员，湖北京山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86 年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本科毕业，1989 年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硕士毕业，1999 年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博士毕业（货币政策方向，师从盛松成教授）。1999-2004 年先后在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外经处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自营部工作，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国贸系与金融系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奋勤，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经济学院教授（二级岗）。1982 年 1 月至 1989 年 8 月，江西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讲师、副系主任；198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宏观经济管理系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1996 年 8 月任副院长、党委委员）、副教授、教授；2002 年 9 月任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赵曼	16	3	15	3	0	0	1	0	1
阮煜明	16	1	15	1	0	0	1	0	0
罗飞	16	4	16	4	0	0	0	0	0
毛传金	11	1	11	1	0	0	0	0	0
张奋勤	4	0	4	0	0	0	0	0	0
胡振红	11	0	11	0	0	0	0	0	0

（二）决议及表决结果

经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7 年董事会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我们在公司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会议期间或通讯方式，与我们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精神，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落实，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0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210.0875 万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9,999,991.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189,999.83 元（含增值税 1,029,6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1,809,991.42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88,171.88 元（含增值税 588,0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严格按照募集使用计划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发布了两次业绩预增公告，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做出独立的审计意见。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在该事项中，被收购人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对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其中，2015年10,000.00万元、2016年12,500.00万元、2017年15,000.00万元）的差额予以补偿。2017年公司按照上述股东的承诺，委托中介机构对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对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报告结果，2017年度，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盈利预测。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没有虚假记载、严重性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内控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7 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单独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赵曼、阮煜明、罗飞、毛传金、张奋勤、胡振红

2018 年 5 月 25 日